

《租稅各論》

試題評析	<p>本次題目明顯偏向稅務法規的規定，第一題及第二題為純粹的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相信考生已熟讀，基本分應有五十分；第三題是最低稅負制的立法理由，也是大家相當熟悉的內容；第四題是實務導向的網路交易之營業稅題目，必須在短時間內將重點彙整出來才容易得高分。綜合而言，今年租稅各論的考題，一般考生約可拿六十分左右，程度佳者拿下七十五分以上應不難。</p>
------	---

一、租稅行政救濟為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罰鍰或其他行政處分之內容，認為其與事實不符或違背法規命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提起救濟，請求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維護其權利。其內容主要包含三個階段：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若以國稅為例，試問：

(一)行政救濟各階段之管轄機關為何？(15 分)

(二)行政救濟各階段之提起期限為何？(10 分)

【擬答】

(一)管轄機關

- 1.復查：為原處分機關，國稅為財政部各地國稅局。
- 2.訴願：為原處分機關之管轄機關，國稅為財政部。
- 3.行政訴訟：為二級二審制，管轄機關分別為稅捐稽徵機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

(二)提起期限

1.復查：

(1)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

(2)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申請復查。

2.訴願：應自接到復查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應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

3.行政訴訟：

(1)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提起；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內，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二、立法院已三讀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9 條條文，將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去扣除額及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課徵百分之十。試問何人應辦理贈與稅申報？(25 分)

【擬答】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規定：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1.行蹤不明。
- 2.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 3.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依前項規定受贈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按受贈財產之價值比例，依本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

(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除第 20 條(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三、我國最低稅負制的實施對象包括營利事業及個人，期望分別能達到個人所得重分配效果及在兼顧產業發展情況下，適度達到租稅公平，並符合社會各界期待。請問為何仍須訂定最低稅負制之適用門檻，其理由為何？(25 分)

【擬答】

(一)營利事業適用門檻為 200 萬元之理由

- 1.經查現行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辦理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多為中小企業，其營業額約在 3,000 萬元以下，如按所得標準在 6%或 7%左右推估，其所得額約當相當於 200 萬元。
- 2.為避免規模小之營利事業，亦需依照規定計算繳納基本稅額，影響層面過大，爰參酌上開擴大書面審核制度之適用範圍，將課稅所得加計免徵、免納或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後的合計數在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排除適用最低稅負制。

(二)個人適用門檻為 600 萬元之理由

- 1.最低稅負制之適用對象為所得很高，但因享受各項租稅減免，而完全免稅或稅負較低的個人，故將門檻訂 600 萬元，使所得在 600 萬元以下之申報戶不受最低稅負制之影響。
- 2.至於 600 萬元之適用門檻，係參酌當時(民國 94 年)綜合所得稅適用最高邊際稅率 40%之課稅級距金額，為綜合所得淨額 372 萬元，而 $372 \text{ 萬} \div (1 - 40\%) = 620 \text{ 萬元}$ ，故取整數為 600 萬元。而最低稅負係將部分一般所得稅制下減免或扣除項目納入課稅，稅基較廣，且為避免實施初期影響過大，故訂定 600 萬元之適用門檻。

四、網路交易係屬實體通路以外新增之銷售通路，為一種新興之銷售型態，歐美大多數國家皆對之採行與實體通路相同之課稅規定，故我國亦訂有「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期望籍以維護租稅公平原則。請問國稅局對於從事網路拍賣之營業人，如何核定其銷售額及稅額？(25 分)

【擬答】

- (一)營業登記：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包含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者)，除業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所得稅法第 18 條竣竣營業登記或符合營業稅法第 29 條得免辦營業登記規定者外，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登記有關事項，應依營利事業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網路註冊機構受理申請人取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等註冊業務收取之註冊費及管理費等：
- 1.該等機構或受其委託辦理此項業務之營業人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其提供註冊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者，應由勞務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2.該等機構或受其委託辦理此項業務之營業人如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其提供註冊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應由該等機構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三)向註冊機構申請取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並自行架構網站，或向網路服務提供者、其他提供虛擬主機之中介業者承租網路商店或申請會員加入賣家，藉以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代價：
- 1.提供網路連線、虛擬主機或增值服務，收取連線服務費用、帳號手續費用、代管主機費用等：
 -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提供網路連線、增值等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者，應由勞務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2)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其提供網路連線、增值等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應由該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銷售勞務如符合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 2.提供線上交易平臺，協助承租人或會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網頁設計建置費用、平臺租金、商品上架費用或廣告費用等：
 -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提供網路交易平臺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者，應由勞務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2)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其提供網路交易平臺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應由該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3.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貨物，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
 -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利用網路銷售貨物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者，屬進口貨物，應由貨物收貨人或持有人依營業稅法第 9 條及第 41 條規定徵免營業稅。
 - (2)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其利用網路銷售貨物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稅法第 40 條規定通知該營業人繳納營業稅或由該營業人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銷售貨物如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者，免徵營業稅；銷售貨物如符合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者並得申報適用零稅率(應檢附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4.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無形商品，再藉由實體通路提供勞務或直接藉由網路傳輸方式下載儲存至買受人

電腦設備運用或未儲存而以線上服務、視訊瀏覽、音頻廣播、互動式溝通、遊戲等數位型態使用：

-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者，應由勞務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2)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其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稅法第 40 條規定通知該營業人繳納營業稅或由該營業人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銷售勞務如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者免徵營業稅；銷售勞務如符合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